

股票代碼：5874



10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自由廣場會議中心2樓國際演藝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一、承認事項.....	5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等 承認案.....	5
(二)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5
二、討論事項.....	8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討論案.....	8
(二)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8
(三)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討論案.....	9
三、臨時動議.....	9

參、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前).....	56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承認事項
- 四、 討論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2 樓國際演藝廳

主 席：郭文德 董事長

一、報告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並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等，
提請 承認。

(二)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四、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二)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三)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等，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會計師及張明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詳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9 頁)，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在案。
-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擬訂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如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21~22 頁)，茲說明如下：
 1. 本公司 103 年度(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12 億 7,729 萬 7,039 元，經彌補期初累積虧損新台幣 3 億 9,809 萬 2,761 元，並加減計各項保留盈餘調整數(包含調增變更會計政策追溯調整數 119 億 7,449 萬 3,048 元及因該變更所提列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調減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3,289 萬 8,398 元、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於 103 年度收回及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 14 億 6,981 萬 743 元及 33 億 5,132 萬 1,241 元)計調減 19 億 1,440 萬 8,896 元後，期末保留盈餘為新台幣 189 億 6,479 萬 5,382 元。

2.依保險法第145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提撥百分之二十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41億6,926萬1,176元。

3.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20條規定於民國103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稅後餘額為新台幣14億2,773萬7,373元，依民國92年1月24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0920700594號函規定，上述收回金額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故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新台幣14億2,773萬7,373元。

4.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將特別準備金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之部分，自實施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度返還之金額為新台幣11億6,220萬4,114元(已考量因轉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所減少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額新台幣9,924萬4,266元)。

5.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民國103年度稅後盈餘10%之金額為新台幣21億2,772萬9,704元，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依民國103年2月12日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1001號函之規定：

(1)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限制盈餘分配。其中因「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責任準備不足數額及未來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第二階段接軌補提負債時穩健財務結構之用。而「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處分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2)民國103年度之「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為新台幣18億9,029萬4,382元，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依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8861號函規定，103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為新台幣1億6,177萬3,307元，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經提列上述之法定盈餘公積及各項特別盈餘公積後，尚有可分派盈餘合計新台幣80億2,579萬5,326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會若通過盈餘分派案，將發放1%之員工紅利計新台幣8,025萬7,953元，此項目已列為103年度之營業費用。餘擬議將全數可分派盈餘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計80億2,579萬5,326元(每股0.868592567元)。

二、本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目前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000 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24 億元，分為 92 億 4,000 萬股，均為記名式普通股。
- 二、為配合 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擬增加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至新台幣 1,200 億元，分為 120 億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之，爰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五條，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
-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擬將 103 年度之可分派盈餘新台幣 80 億 2,579 萬 5,326 元全數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不足一股之 6 元改發現金，依持股比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之新股共計 802,579,53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普通股，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份計算配發，每仟股無償配發 86.8592567 股，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則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於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及發行新股事宜。
- 五、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外部法令修正及本公司作業需要，爰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1. 新增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結構型商品列入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範圍。
 3. 就各項類型交易訂定損失上限。
 4. 訂定重大交易之決策流程。
 5. 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 三、檢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24~50頁）。
-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在經歷復甦期、轉型期後，民國103年則是邁向下一階段—成長、擴張的關鍵年。然而，整體產經環境及業界競爭激烈，國際上景氣復甦緩慢，日圓持續走貶，歐洲宣布降息，各國競相實施量化寬鬆政策，皆對各項投資及商品研發產生影響。大環境的狀況及產品限制使得業務推展在民國103年面臨諸多挑戰，儘管如此，在內勤同仁及業務夥伴齊心努力下，仍維持良好的財務表現。

謹就103年度經營績效報告如下：

1. 總保費收入達新台幣 3,923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70 億，市佔率約 14%，為業界第三名。
2. 資產總值持續成長，突破新台幣 2.8 兆元，股東權益為新台幣 1,483 億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03年度營業收入約新台幣5,129億元，較前一年同期成長6%。營業成本及費用約新台幣4,899億元，較前一年增加5%。本年度稅後淨利約新台幣213億元，較前一年同期成長19%。

三、公司經營方針、實施概況與研究發展狀況

環顧壽險產業在低利率環境面臨利差損的經營挑戰，南山人壽除穩固既有的優勢之外，也持續強化創新能力，厚植成長動能。

客戶服務

南山人壽以成為「保戶的幸福代言人」為己任，主動關懷保戶，領先業界打造與眾不同的服務。例如，繼領先業界推出「20分鐘快速理賠」、「住院預付保險金」之後，更進一步推動「一通電話到府服務」、「比客戶更早一步理賠關懷」，在客戶還沒提出理賠申請前，即啟動理賠機制；並主動為客戶的健康把關，從Fees for health(主動保健康)的概念出發，結合最新雲端資訊科技，與臺北醫學大學合作推出「遠距健康照護服務」，協助保戶進行健康管理。

南山人壽在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公布之申訴率及評議率成績中，也連續三年蟬聯中大型壽險公司表現最佳，且獲得《遠見雜誌》「遠見五星服務獎」人壽保險業第一名的殊榮。

商品研發

南山長期關注人口變遷趨勢，研發符合高齡化需求的商品。我們首創可投保至70歲、一到六級殘廢免繳保費之長期看護險；領先推出全台第一張終身實支實付醫療保障商品「南山人壽健康醫療帳戶終身保險」，滿足大眾對老年醫療之需求。並推動保單活化方案，提供保戶將舊保單轉換為年金險，讓保戶有效運用保單資金，規劃退休生活。同時，我們也在本業的經營上，落實對弱勢族群的關懷，推出「集體投保型微型傷害保險」，透過社福團體、學校單位、職業工會等擔任代理投保單位，協助弱勢民眾進行集體投保，為弱勢民眾建構風險防護網。

銷售通路

南山是業界唯一平衡發展多元通路的佼佼者。除了逾三萬名業務夥伴提供保戶優質的保險服務，我們也以創新獨特的整合服務模式深化經營銀行保險通路、企業保險，以及推出網路投保，結合保險服務與數位科技，將優質商品與服務傳遞到台灣每個角落，提供保戶便捷、多元的保險服務。

境界成就計畫

與國際知名軟體公司SAP合作，全面投入「境界成就計畫」，開發最佳經營模式與資訊平台，協助企業流程與系統再造，以期更直接、主動地接觸客戶，打造保險業界營運系統的典範，奠基永續競爭力。

企業社會責任

民國103年首度發行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獲得「台灣Top 50企業永續報告獎—大型企業金融業」銀獎殊榮。秉持保險是「公益服務業」的理念，本公司不但長期在各地推動公益服務和扶助弱勢計畫，並推動「南山幸福基金」協助經濟弱勢族群就醫，與全台68家醫院合作，提升社區醫療照護品質，建構更完善的社區醫療網絡，至今已援助超過3,200個家庭，嘉惠逾50萬人次。

我們同時關心台灣年輕世代的發展，於103年9月啟動「南山人壽放膽計畫」，

鼓勵青少年相信自己、放膽逐夢，已巡迴全台超過40所中學，總計有近3萬學子參與此一活動，且為鼓勵年輕學子以實際行動來關懷周遭人事物，將理想付諸現實，亦開放申請「放膽基金」，提供資金補助，讓學子們實現公益夢想。

得獎紀錄

在營運、服務及企業社會責任領域的耕耘成績斐然，讓我們2014及2015連續二年獲得英國專業財經網站「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評選為「台灣最佳壽險公司(Best Insurance Company Taiwan)」，為台灣唯一獲獎的壽險公司，與全球知名機構並駕齊驅。同時，包括《現代保險健康理財雜誌》所公布的「全國最佳壽險公司」調查中，南山再度囊括「最值得推薦」、「業務員最優」、「理賠服務最佳」與「知名度最高」四冠王的肯定，也是業界唯一六度拿下四冠王的壽險公司；連續十一年榮獲《讀者文摘雜誌》「信譽品牌」保險類金獎；並獲財團法人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保險信望愛獎」頒發「最佳保險專業獎」最高榮耀，與「最佳社會責任獎」、「最佳通路策略獎」兩項優選。

四、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未來，我們也訂了第二個三年計畫，要讓南山在站穩腳步後，穩健地擴張，透過內部的改革，提升我們的競爭力，開疆闢土。

南山人壽將保險事業定位為「公益服務業」，期能透過企業的力量回饋社會，發揮保險公益關懷的核心價值，為台灣社會成就更多溫暖與幸福。我們相信，在內勤同仁、業務夥伴攜手努力，以及所有保戶、股東的支持之下，南山人壽將以穩健的腳步朝保險業最佳典範目標邁進，成為員工、客戶及股東們心目中的標竿企業！

董事長：郭文德



經理人：陳潤權



會計主管：范嘉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816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所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3 年度起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因此追溯適用該項會計政策並調整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9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2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2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8,737,244	4	\$ 152,773,372	6	\$ 168,092,053	8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	35,334,708	1	32,275,882	1	33,564,671	1
126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330,870	-	5,325,471	-	7,757,735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34,758,704	1	46,577,585	2	18,184,134	1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四)及八 (一)	633,633,129	22	613,485,170	24	848,067,021	38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六(六)	1,070,385,743	38	701,464,270	29	312,209,636	14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六(七)(十 三)	516,017,910	19	486,894,240	20	440,004,583	21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	六(八)	8,400,000	-	9,900,000	-	10,900,000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二十 六)、六 (九)、八 (一)及十五 (一)	79,693,860	3	66,582,282	3	57,038,256	3
14300 放款	六(十)	180,264,259	6	164,571,657	7	136,614,849	6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十九)	2,642,515	-	2,341,754	-	3,479,124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一)	12,216,134	-	12,092,275	1	12,250,993	1
17000 無形資產	六(十二)及 八(一)	2,236,222	-	555,660	-	598,049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7,339,478	1	17,949,546	1	15,995,772	1
18000 其他資產	六(十三)及 八(一)	42,836,010	2	34,754,269	1	29,727,880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六(十四)	95,424,587	3	108,857,583	5	111,797,681	5
1XXXX 資產總計		\$ 2,834,251,373	100	\$ 2,456,401,016	100	\$ 2,206,282,437	100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2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2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3100 短期債務	六(十五)	\$ 5,000,419	-	\$ -	-	\$ -	-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六)	13,146,600	1	14,243,614	1	18,414,089	1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十 八)	31,501,908	1	9,184,432	-	799,132	-
23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六(三)(五)	2,013	-	4,569	-	-	-
24000 保險負債	六(十九)	2,502,460,706	88	2,167,152,009	88	1,866,905,503	85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六(二十)	8,821,438	1	3,772,093	-	4,900,924	-
270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 一)(二十 二)	3,590,107	-	3,401,218	-	4,158,488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5,820,413	-	2,744,578	-	8,643,651	-
250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三)	20,152,460	1	19,444,095	1	20,850,416	1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六(十四)	95,424,587	3	108,857,583	5	111,797,681	5
2XXXX 負債總計		2,685,920,651	95	2,328,804,191	95	2,036,469,884	92
31000 股本	六(二十四)						
31100 普通股		92,400,000	3	92,400,000	4	92,400,000	4
33000 保留盈餘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37,127,700	1	17,634,198	1	14,550,089	1
3330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四)	18,964,795	1	17,045,159	-	1,615,086	-
340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161,773)	-	517,468	-	61,247,378	3
3XXXX 權益總計		148,330,722	5	127,596,825	5	169,812,553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34,251,373	100	\$ 2,456,401,016	100	\$ 2,206,282,437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文德




經理人：陳潤權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重 編 後)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00 保費收入	六(二十七)	\$ 376,027,298	73	\$ 367,767,492	76	2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六(二十七)	(6,811,074)	(1)	(6,340,501)	(1)	(7)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十 九)(二十 七)	(936,856)	-	(1,023,713)	-	8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368,279,368	72	360,403,278	75	2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2,106,781	-	1,847,418	-	14		
41400 手續費收入	六(十四)	1,673,349	-	2,064,132	-	(19)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	77,047,523	15	67,215,083	14	15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	(52,462,061)	(10)	(24,126,877)	(5)	(117)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	六(四)	33,665,161	6	29,178,487	6	15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 之已實現損益	六(六)	4,318,292	1	3,250,985	1	33		
415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 實現損益	六(七)	42,128	-	232,616	-	(82)		
41550 兌換損益	六(十九)	56,252,372	11	15,502,951	3	263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	(5,049,345)	(1)	1,128,831	1	(547)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四(二十 六)、六 (九)(三十)	3,488,343	1	2,411,615	-	45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四)	-	-	(7,767)	-	100		
		117,302,413	23	94,785,924	20	24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4,117	-	3,736	-	10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六(十四)	23,523,885	5	24,711,606	5	(5)		
營業收入合計		512,889,913	100	483,816,094	100	6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重 編 後) 102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六(二十八)	(\$ 118,660,960)	(23)		(\$ 112,152,244)	(23)	(6)	
41200	六(二十八)	3,997,354	1		3,789,732	1	5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51300	六(十九)	(114,663,606)	(22)		(108,362,512)	(22)	(6)	
514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51400		(313,231,530)	(61)		(294,461,470)	(61)	(6)	
51400		(21,930)	-		(20,594)	-	(6)	
51500		(18,208,843)	(4)		(18,989,342)	(4)	4	
51800		(481,811)	-		(408,671)	-	(18)	
51700		(25,301)	-		(23,664)	-	(7)	
51900	六(十四)	(23,523,885)	(5)		(24,711,606)	(5)	5	
		營業成本合計						
		(470,156,906)	(92)		(446,977,859)	(92)	(5)	
58000		營業費用						
	六(十 一)(十 七)(二十 二)(三十)							
58100		(12,387,612)	(3)		(12,147,045)	(3)	(2)	
58200		(7,363,745)	(1)		(7,148,490)	(1)	(3)	
58300		(9,979)	-		(11,795)	-	15	
		營業費用合計						
		(19,761,336)	(4)		(19,307,330)	(4)	(2)	
61000		22,971,671	4		17,530,905	4	31	
59000		20,655	-		24,428	-	(15)	
62000		22,992,326	4		17,555,333	4	31	
63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二十六) 及六(二十 五)	(1,715,029)	-		261,186	-	(757)	
66000		21,277,297	4		17,816,519	4	19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二十 六)、六(二 十四)(二十 五)							
83250		2,459,721	-		(68,519,604)	(14)	104	
83300		2,556	-		(4,569)	-	156	
83500		-	-		177,075	-	(100)	
83600		(39,637)	-		840,558	-	(105)	
83900		(2,966,040)	-		7,474,293	2	(1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3,400)	-		(60,032,247)	(12)	99	
85000		\$ 20,733,897	4		(\$ 42,215,728)	(8)	149	
		每股盈餘(元)						
97500	六(二十六)		2.30			1.9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文德



經理人：陳潤權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	通	股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未實現重估增值	權	益	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避險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92,400,000	\$		\$	14,550,089	\$	8,981,536	\$	61,247,378	\$	-	\$	159,215,931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10,596,622								10,596,622
102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四(二十六)		92,400,000			14,550,089	1,615,086		61,247,378						169,812,553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四)		-		-	3,847,331	(3,847,331)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119,070)	2,119,070									-
102 年度淨利		-	-		-	17,816,519	17,816,519								17,816,519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97,663	(697,663)		(60,894,858)	(3,792)	168,740			(60,032,247)	
102 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972,574	(2,972,574)									
102 年度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		(1,616,726)	1,616,726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六(二十四)	\$	92,400,000	\$	17,634,198	17,045,159	17,045,159		352,520	(3,792)	168,740		\$	127,596,825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92,400,000	\$	17,634,198	17,634,198	17,045,159		352,520	(3,792)	168,740		\$	115,453,592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11,974,493								12,143,233
103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四(二十六)		92,400,000			17,634,198	17,045,159		352,520	(3,792)	168,740			127,596,825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四)		-		1,285,303	(1,285,303)									
法定盈餘公積		-	-		(8,153,886)	8,153,886									
特別盈餘公積		-	-		(1,285,303)	1,285,303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685,127)	2,685,127									
依金融保財字第 10302501001 號令提列	六(二十四)		-		12,143,233	(12,143,233)					(168,740)			21,277,297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277,297								
103 年度淨利		-	-		-	32,899	(32,899)		512,623	2,122			(543,400)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351,320	(3,351,320)								
103 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	-		(1,469,810)	1,469,810									
103 年度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	-		37,127,700	(37,127,700)	18,964,795		160,103	(1,670)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92,400,000	\$	37,127,700	37,127,700	18,964,795		160,103	(1,670)	168,740		\$	148,330,72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文德



經理人：陳潤權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 山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992,326	\$ 17,555,33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77,424,001)	(67,269,287)
股利收入	(11,445,779)	(8,809,038)
財務成本	25,301	23,664
呆帳費用	270,282	163,149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438,535	443,8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21,780,843	14,100,26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76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53,084,619)	(18,148,221)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314,168,386	295,485,18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5,049,345	(1,128,831)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2,146,153)	(1,259,897)
其他損益項目	748,213	702,5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	3,499,693	2,702,9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2,465,937	(34,082,0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32,454)	(162,613,99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10,838,700)	(82,112,89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432,543)	846,066
其他金融資產	1,500,000	1,000,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286,243)	1,152,317
其他資產	(185,195)	4,507
短期債務	5,000,419	-
應付款項	(1,106,473)	(4,134,513)
負債準備	149,252	83,288
其他負債	708,365	(1,406,3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4,885,263)	(46,694,166)
收取之利息	65,107,397	61,902,831
收取之股利	11,403,009	8,774,376
支付之利息	(25,301)	(23,66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65)	2,314,8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400,723)	26,274,2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各項放款增加	(15,977,646)	(28,139,663)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10,446,771)	(7,594,976)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442,819)	(383,516)
無形資產增加	(1,767,396)	(62,160)
支付地上權權利金價款	(8,449,611)	(5,404,4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084,243)	(41,584,8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48,838	(8,1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4,036,128)	(15,318,6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773,372	168,092,0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737,244	\$ 152,773,37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文德



經理人：陳潤權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會計師及張明輝會計師查核，並提出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蔡彥卿



獨立董事 林世銘



獨立董事 楊武連



獨立董事 石百達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3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表

附件二

項 目	金額 (新台幣元)
103 年期初累積虧損	(398,092,761)
加(減):民國 10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變更會計政策-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	11,974,493,048
-變更會計政策-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1)	(11,974,493,048)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32,898,398)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數(註 2)	1,469,810,743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數(註 3)	(3,351,321,241)
加: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利	21,277,297,039
103 年期末保留盈餘(和 103 年度財報金額相符)	18,964,795,38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69,261,176)
減: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27,737,373)
-轉列 1/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註 4)	(1,162,204,114)
-稅後盈餘提列(10%)	(2,127,729,70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註 1)	(1,890,294,382)
-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5)	(161,773,307)
可分配盈餘總額	8,025,795,326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每股 0.868592567 元)	(8,025,795,326)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說明: 員工紅利-現金 80,257,953 元, 已列為 103 年度之營業費用。	

註 1: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1001 號規定,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外先前由自用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於轉列時因重估增值而帳列其他綜合損益\$168,739,773 亦應一併提列之。

註 2: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0 條規定，當年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得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由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

註 3: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8 條規定，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提存數應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4:已考量因轉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所減少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額\$99,244,266。

註 5: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規定，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始，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郭文德



經理人：陳潤權



會計主管：范嘉玲



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仟貳佰億元</u>，分為<u>壹佰貳拾億股</u>，每股新台幣<u>壹拾元</u>，依董事會之決議分次發行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仟億元</u>，分為<u>壹佰億股</u>，每股新台幣<u>壹拾元</u>，依董事會之決議分次發行之。</p>	<p>配合 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修訂資本總額。</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五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u>第三十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日】</u>，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五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p>	<p>增加修章日期。</p>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為規避資產風險或增加投資效益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特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取處準則)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下稱本辦法)。 本辦法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管理辦法、取處準則、相關法令、函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發布之自律規範及本公司訂定之相關規範辦理。</p>	<p>第一條 本公司為規避資產風險或增加投資效益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特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下稱「本辦法」)。本辦法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及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述明法源依據，以備日後查考。 二、本辦法解釋適用及未盡事項之補充，應遵循相關法規，故增訂第二項。</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相關用詞定義，悉依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避險目的，須符合「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條件。</p>	<p>配合管理辦法修正後新增第二條規定相關用詞定義，故修訂本條明定援引之。</p>
<p>第三條 本公司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應符合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定資格，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 本公司於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應符合管理辦法第五條所定資格，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p>	<p>第三條 本公司從事以增加投資效益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應符合「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資格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一、配合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新增保險業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增訂本條第一項。 二、配合管理辦法修正後條號變更，修訂本條第二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u>本公司基於避險目的，得從事被避險項目為已投資部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為：</u></p> <p><u>一、從事與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規定之國內有價證券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之放款相關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u></p> <p><u>(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認購(售)權證。</u></p> <p><u>(二)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期貨交易契約，及該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國外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u></p> <p><u>(三)符合下列條件之本國及外國金融機構依法得辦理之前兩目以外之各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u></p> <p><u>1.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自有資本適足</u></p>	<p>第四條 <u>本辦法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包含：</u></p> <p><u>(一)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辦理放款時，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下列與前述資金運用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u></p> <p><u>1.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認購(售)權證；</u></p> <p><u>2.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選擇權或期貨；</u></p> <p><u>3.證券商經核准於營業處所經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u></p> <p><u>4.銀行經許可或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u></p> <p><u>5.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 tw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國內外金融機構承作之各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u></p> <p><u>(二)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時，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下列與前述資金運用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u></p> <p><u>1.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u></p>	<p>一、配合管理辦法第六、七、十條之修正而修訂本條，並據以明定本公司從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種類。</p> <p>二、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款關於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移至修正條文第五條。</p> <p>三、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四款前段關於匯率避險交易之規定移至本條第一項第三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比率、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例，符合法定標準之本國金融機構。</u></p> <p><u>2. 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 B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外國金融機構。</u></p> <p><u>二、從事與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之國外有價證券相關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u></p> <p><u>(一) 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國外期貨交易。</u></p> <p><u>(二) 符合前款第三目所定條件之本國及外國金融機構依法得辦理之前目以外之各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u></p> <p><u>三、從事與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u></p>	<p>商得受託從事之國外期貨交易；</p> <p><u>2. 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 tw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國內外金融機構承作之各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u></p> <p><u>(三) 為增加投資效益，得從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u></p> <p><u>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認購(售)權證；</u></p> <p><u>2. 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u></p> <p>第五條 第四款</p> <p><u>(四) 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所為實際投資額度內，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貨幣間之遠期外匯交易、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其他匯率避險交易，其交易契約總(名目)價值得不計入上述限額規定計算。</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管理辦法所定投資項目有關之貨幣間之遠期外匯交易、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其他匯率避險交易。 本公司基於避險目的，經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商品種類範圍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公司為增加投資效益目的，經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從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u>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認購（售）權證。</u> <u>二、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u> <u>三、就實際持有且可明確對應之現貨部位，與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條件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於店頭市場從事賣出買權或利率交換選擇權之交易。</u></p>	<p>第四條 第三款 (三) 為增加投資效益，得從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認購(售)權證； 2. 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p>	<p>一、配合管理辦法第八條之修正，修訂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三款。 二、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款移至本條。</p>
<p>第六條 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該結構型商品應符合下</p>	<p>第十條 另依照「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本公司可從事結構型商品</p>	<p>一、現行條文第十條除第五款關於投資限額之規定移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列條件：</p> <p><u>一、發行或保證機構應為依法得辦理且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條件之本國及外國金融機構。</u></p> <p><u>二、最終到期日不得超過十年。</u></p> <p><u>三、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為百分之百，但最終到期日未逾五年者，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得調整為百分之九十以上。</u></p> <p><u>四、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風險由該發行機構承擔。</u></p>	<p>投資，並應符合下列條件：</p> <p><u>(一) 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其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應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 tw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u></p> <p><u>(二) 最終到期日不得超過十年；</u></p> <p><u>(三) 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為百分之百，但最終到期日未逾五年者，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得調整為百分之九十以上；</u></p> <p><u>(四) 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風險由該發行機構承擔；</u></p> <p><u>(五)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十。</u></p>	<p>外，其餘部分移至本條。</p> <p>二、配合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修正，修訂本條文字。</p>
<p>第七條</p> <p><u>選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時，應就其信用狀況、資產規模等因素，由投資交易相關部門(下稱交易部門)研擬評估報告後，依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向風險管理部申請信用額度，且應依核定額度辦理。</u></p>	<p>第十一條</p> <p><u>與個別金融機構就衍生性金融商品與結構型商品之所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其承作額度應依董事會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之『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之。</u></p>	<p>一、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至本條。</p> <p>二、修訂本條以明定主要交易對象選定之方式，並符合「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自律規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旨。</p>
<p>第八條</p> <p><u>本公司從事避險目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以規避被避險項目之價格、利率、匯率及信用等風險為原則，並針對投資所產生之以上風險就被避險項目依據</u></p>	<p>第六條</p> <p><u>一、本公司避險策略以規避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投資商品風險為原則，並因投資所產生之以上風險就持有部位依據法令限</u></p>	<p><u>一、現行條文第六條移至本條。</u></p> <p><u>二、依據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修訂本條，以明定本公司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策略，以及投資結</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令限額進行避險。 <u>本公司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以承擔適當風險、增進投資效益為原則，於交易部門經適當分析、出具評估報告提報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後，依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規則」進行交易。</u> <u>本公司投資結構型商品，以承擔適當風險、獲取穩定報酬為原則。</u></p>	<p>額進行避險。 <u>二、本公司從事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訂定交易計劃書(含增加投資效益策略)，經董事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交易計劃書修正時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p>	<p>構型商品之原則。</p>
<p>第九條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之限額如下：</u> <u>一、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u> <u>(一)被避險項目為已投資部位者：其契約之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持有被避險項目部位之總帳面價值。</u> <u>(二)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者：其契約之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被避險項目之總金額。</u> <u>二、因增加投資效益目的所持有之國內或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五，其中國外部分不得超過本公司可運用</u></p>	<p>第五條 <u>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限額規定如下：</u> <u>(一)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之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持有被避險項目部位之總帳面價值。</u> <u>(二)因增加投資效益所持有之國內或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五，其中國外部分不得超過本公司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三。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以國外金融商品所衍生之商品為限，且不得涉及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利率、匯率或指數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u> <u>(三)因增加投資效益所持</u></p>	<p>一、現行條文第五條移至本條。 二、配合管理辦法第九條之修正，修訂本條文字，並納入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目的交易限額。 三、因修正條文第二條就相關名詞定義援引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五款。 四、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四款後段關於匯率避險交易得不計入本條限額之規定移至本條第三項。 五、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五款關於結構型商品投資總額之規定移至本條第一項第四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金之百分之三。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以國外金融商品所衍生之商品為限，且不得涉及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利率、匯率或指數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u>三、因增加投資效益目的</u>所持有以單一公司之股權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零點五。</p> <p><u>四、結構型商品投資總額</u>不得超過本公司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十。</p> <p><u>前項避險目的及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交易所持有之未沖銷多、空頭部位之契約總（名目）價值，符合下列沖抵原則者得相互沖抵：</u></p> <p>一、<u>衍生自相同之利率、有價證券、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u></p> <p>二、<u>衍生自價格變動呈高度相關之利率或固定收益證券之利率交換、期貨或選擇權，且不得從事實物交割。</u></p> <p><u>本公司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與投資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交易者，其交易契約總（名目）價值得不</u></p>	<p>有以單一公司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零點五。</p> <p><u>(四) 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所為實際投資額度內，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貨幣間之遠期外匯交易、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其他匯率避險交易，其交易契約總（名目）價值得不計入上述限額規定計算。</u></p> <p><u>(五) 本條所指之契約總（名目）價值，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計算。</u></p> <p>第十條 第五款</p> <p><u>(五)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十。</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計入本條限額規定計算。		
<p>第十條 <u>本公司從事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之期貨交易，每日結算達以下損失上限時，應為下列處置：</u></p> <p><u>一、個別契約之損失金額達交易時之總(名目)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u>(一)風險管理人員應立即報告風控長及投資長。</u></p> <p><u>(二)交易部門若不立即進行停損操作，應向投資長提出評估報告及具體操作建議，並依投資長決定辦理。</u></p> <p><u>二、全部交易之損失總金額超過交易時之總(名目)價值之百分之十五(但未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不在此限)：</u></p> <p><u>(一)風險管理人員應立即報告風控長、投資長、總經理、副董事長及董事長。</u></p> <p><u>(二)投資長可因應市場狀況為及時處置。</u></p> <p><u>(三)投資長應向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評估報告，並應有具體操作建</u></p>	<p>第七條</p> <p><u>一、從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全部或個別避險契約之全部金額為損失上限。</u></p> <p><u>二、增加投資效益衍生性交易之個別最大損失不得超過個別契約成本之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及全部最大損失不得超過全部契約成本之百分之十。</u></p> <p><u>三、前二項個別損失超過個別契約損失上限或全部損失超過全部契約損失上限時，風險管理人員應立即報告投資長、總經理、副董事長及董事長，並採取必要之措施。若為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全部或個別避險契約之全部金額為損失上限。</u></p>	<p>一、現行條文第七條移至本條。</p> <p>二、依據取處準則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增訂本條，按各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特性，訂定其全部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並配合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訂定到達損失上限時之處置方式(異常情形報告系統)。</p> <p>三、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1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7701 號函，增訂本條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議。</u></p> <p><u>(四)投資審議委員會應作成處置決議，並提報最近期召開之董事會討論。</u></p> <p><u>本公司從事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個別或全部契約每月結算損失達交易時之總(名目)價值時，應分別依前項第一、二款各目規定辦理。</u></p> <p><u>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投資之交易，就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者，其個別或全部損失金額每月結算達結構型商品面額(本金)之百分之三十時，應分別依第一項第一、二款各目規定辦理。</u></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達本條規定之損失上限時，風險管理人員應通知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u></p>		
<p>第十一條</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公平價值辦理評價，以評估操作績效。</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取處準則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於本條訂定績效評估要領。</p>
<p>第三章 作業程序</p>	<p>第三章 授權與職掌</p> <p>第四章 作業流程</p>	<p>現行條文第三章「授權與職掌」及第四章「作業流程」合併為第三章，並依據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用語，將本章之名稱改為「作業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權責單位、人員及職掌如下：</u></p> <p><u>一、董事會：</u></p> <p>(一) <u>核定本辦法，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u></p> <p>(二) <u>指定風控長隨時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p> <p>(三) <u>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u>二、投資長：</u></p> <p>(一) <u>決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策略，並確保交易部門依本辦法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u></p> <p>(二) <u>定期評估本辦法之妥適性，並提交董事會定期檢討。</u></p> <p>(三) <u>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u></p> <p>(四) <u>至少應每月檢視持有之衍生性金</u></p>	<p>第九條 <u>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應設立獨立於交易部門以外之風險管理單位，風險管理人員應具有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專業能力，且不得擔任衍生性商品交易部門之任何職務。訂定風險管理限額時，應評估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u></p> <p>第十三條 <u>承作交易人員應由有權交易人員負責交易，投資行政服務部門負責交割，稽核部門負責定期稽查，風險管理單位負責風險管理事宜。</u></p> <p>第十四條 <u>一、各有關人員之職掌應依下列規定：</u></p> <p>(一) <u>董事會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u></p> <p>1. <u>指定風控長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p> <p>2. <u>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二) <u>董事會授權風控長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u></p> <p>1. <u>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u></p>	<p>一、現行條文第九條中段併入本條第七款第三目。</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三條與第十四條合併，並移至本條。</p> <p>三、依據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旨，明定權責單位、執行部門、人員職掌等事項，並納入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取處準則第二十條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自律規範」第八條規定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融商品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避險目的或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交易策略。</u></p> <p><u>三、交易部門主管：</u></p> <p><u>(一) 建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策略。</u></p> <p><u>(二) 風險部位及作業流程之訂定，並定期評估其妥適性。</u></p> <p><u>(三) 異常風險部位報告及處理，並照會風險管理部。</u></p> <p><u>(四) 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目的交易時，預期投資組合的避險有效性之計算。</u></p> <p><u>(五) 指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u></p> <p><u>四、交易決策人員：</u></p> <p><u>(一) 決定交易決策。</u></p> <p><u>(二) 依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規則」規定取得適當層級核可後，指示交易執行人員進行交易。</u></p> <p><u>五、交易執行人員：</u></p> <p><u>(一) 依交易決策人員之指示，執行交易相關事項。</u></p> <p><u>(二) 提供交易資訊以供交易確認及交</u></p>	<p><u>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辦理。</u></p> <p><u>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u>(三) 依本辦法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由投資長提報董事會。</u></p> <p><u>(四) 投資功能各部門主管：</u></p> <p><u>1. 交易人員之任免建議；</u></p> <p><u>2. 交易策略之訂定；</u></p> <p><u>3. 風險部位及作業流程之訂定，並定期評估其妥適性；</u></p> <p><u>4. 異常風險部位報告及處理，並照會風險管理單位。</u></p> <p><u>(五) 交易決策人員：</u></p> <p><u>1. 擬定交易決策；</u></p> <p><u>2. 於授權範圍內，指示交易執行人員進行交易。</u></p> <p><u>(六) 交易執行人員：</u></p> <p><u>1. 於授權範圍內與交易對象進行交易；</u></p> <p><u>2. 提供交易資訊以供交割。</u></p> <p><u>(七) 交割人員：</u></p> <p><u>1. 與交易對象辦理簽</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割。</p> <p>六、<u>作業人員</u>：</p> <p>(一) <u>依本公司「投資功能與交易對手約定交易往來相關程序作業準則」與交易對象辦理簽約及約定交易往來相關事宜。</u></p> <p>(二) <u>確認作業人員辦理交易確認。</u></p> <p>(三) <u>交割作業人員依交易單據辦理交割。</u></p> <p>(四) <u>製作各式報表(包括會計分錄、交易紀錄及持有部位報表等)，並提供相關單位。</u></p> <p>(五) <u>申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資料。</u></p> <p>七、<u>風控長及風險管理部</u>：</p> <p>(一) <u>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取處準則、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p> <p>(二) <u>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u></p>	<p><u>約、開戶事宜</u>；</p> <p>2. <u>依交易單據辦理交割</u>；</p> <p>3. <u>製作各式報表</u>；</p> <p>4. <u>申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資料。</u></p> <p>(八) <u>風險管理單位</u>：</p> <p>1. <u>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u>；</p> <p>2. <u>風險管理額度之會簽</u>；</p> <p>3. <u>設計風險計測方法。</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事會報告。</u></p> <p>(三) <u>確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人員應具有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專業能力，且不得擔任交易部門之任何職務。</u></p> <p>(四) <u>至少每月檢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本公司財務健全。</u></p> <p>(五) <u>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u></p> <p>(六) <u>按本公司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訂定風險管理限額。</u></p> <p>(七) <u>設計風險計測方法。</u></p> <p>(八) <u>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目的交易時，實際投資組合的避險有效性計算。</u></p> <p>(九) <u>建立備查簿。</u></p> <p><u>八、財務長及財務會計部：</u></p> <p>(一) <u>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財務會計帳務、分錄處理程序、損益認列、財務報告</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揭露及交易憑證之保管等相關事務，及辦理公告申報事宜。</u></p> <p><u>(二) 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財務會計處理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u></p> <p><u>九、總稽核及稽核室：</u></p> <p><u>(一) 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流程查核、稽核交易紀錄與風險、缺失改善之追蹤考核。</u></p> <p><u>(二) 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u></p> <p><u>十、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部：</u></p> <p><u>(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金額達到本辦法第十條所定之損失上限時，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並簽署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u></p> <p><u>(二) 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法令遵循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業知識或或充分之專業訓練。</u></p>		
<p>第十三條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類型，事先與核准之交易對象簽訂國際交換及衍生性商品協會〔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簡稱ISDA〕所制定之契約；或依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其他市場之規則或實務，簽訂相關契約。</u>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另須提供財產擔保並簽訂質權設定契約書、信用擔保附約(CSA, Credit Support Annex)或相關文件者，應事先完成相關契約文件之簽訂。</u> <u>前二項所定之契約或文件應經法務人員審閱。</u></p>	<p>第十五條 <u>依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類型，應事先與核准之交易對象簽訂國際交換及衍生性商品協會〔ISDA〕所制定之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或依循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其他市場之規則或實務，從事各項經核准之定型化契約交易前，應完成相關契約簽訂。另因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須提供財產擔保並簽訂質權設定契約書或相關文件者，應事先完成相關契約簽訂。該等契約應經法務人員審閱。</u></p>	<p>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移至本條，並修訂部分文字。</p>
<p>第十四條 <u>前條第二項所定契約書或相關文件須經總經理核准。質權設定或提供擔保財產之比例以與交易對象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總(名目)價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u></p>	<p>第十二條 <u>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需與交易對象簽訂質權設定契約書或提供本公司財產作為交易之擔保，則授權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或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員簽核此契約書或相關文件，其質權設定或提供擔保財產之比例則以與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名目本金的百分之三十為上限。</u></p>	<p>一、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至本條，並修訂部分文字。 二、依本公司「投資功能與交易對手約定交易往來相關程序作業準則」第九條規定，凡屬開戶契約及其相關文件均須總經理簽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從事避險目的交易時，若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不同者，應於正式書面文件中指定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且證明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或其商品組合與被避險項目間存在高度相關性。</p>	<p>第十六條 執行避險交易時，若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不同者，應於正式書面文件中指定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且證明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或其商品組合與被避險項目間存在高度相關性。</p>	<p>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移至本條，並修訂部分文字。</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與授權層級悉依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規則」之規範。</p>	<p>第十七條 交易決策人員應依「資金運用授權規則」之規範，於被授權之額度內進行交易決策指示。超逾其授權額度時，並應依「資金運用授權規則」之授權層級取得同意後，始能進行交易決策指示。</p> <p>第十八條 交易決策人員於交易時，應將交易資訊鍵入系統。如超逾其授權額度時，俟取得應當之授權層級核准後，由中台人員放行該筆交易，並由交易執行人員執行交易。成交後，由交割人員印出成交單。其他非經系統之交易者，仍由人工檢核控管與出具交易單。</p>	<p>一、現行條文第十七、十八條合併移至本條，並修訂文字。</p> <p>二、依據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明定本公司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與層級。</p> <p>三、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純屬執行層面之細節，應無須詳載於本辦法中，故刪除之。</p>
<p>第十七條 交易決策人員應依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規則」之規範，取得適當授權層級同意後，始得指示交易執行人員進行交易。</p>	<p>第十九條 交割人員依成交單確認交易內容，於合約開始日或合約存續期間或合約到期結算涉及款項收付時，應備妥相關會計分錄連同交易相</p>	<p>一、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與第二十二條內容合併，移至本條。</p> <p>二、依據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於本條訂定交易流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交易完成後，應由確認作業人員依交易資訊或成交單進行交易條件之確認。</u></p> <p>於合約開始日或合約存續期間或合約到期結算涉及款項收付時，<u>交割作業人員應備妥相關會計分錄連同交易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財務會計部門作為入帳憑據。</u></p>	<p>關證明文件，送交財務會計部門作為入帳憑據。</p> <p>第二十二條</p> <p><u>交割人員應核對交易對象所提供之交易確認書與核准內容相符無誤。</u></p>	
<p>第十八條</p> <p>風險管理<u>部</u>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u>衍生性金融商品</u>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或提報日期)及依<u>取處準則</u>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從事<u>衍生性商品</u>交易，<u>風險管理單位</u>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u>衍生性商品</u>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增加投資效益之<u>衍生性商品</u>交易)及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中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於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一、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移至本條。</p> <p>二、參照取處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修訂部分文字。</p>
<p>第十九條</p> <p>財務會計部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u>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u>衍生性金融商品</u>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下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從事<u>衍生性金融商品</u>交易有<u>取處準則</u>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一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二十一條</p> <p>一、<u>本公司權責公告單位</u>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u>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u>衍生性商品</u>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u>交易損失達本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u>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者，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p>	<p>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移至本條，並參照取處準則第三十、三十一條相關規定，修訂本條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倘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且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取處<u>準則</u>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一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一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日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u></p>	
<p>第四章 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p>	<p>第五章 內部控制及稽核</p>	<p>配合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用語修正本章名稱。</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對於初次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類型，交易部門應提出評估報告並會辦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及財務會計部，其內容至少應包含風險之辨識、衡量及適法性評估。</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自律規範」第十六條規定增訂本條。 三、配合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訂定評估報告必須具備之內容。</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決策、交易執行、確認作業及交割作業人員彼此不得兼任。</p>	<p>第八條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交易決策、交易執行、確認及交割人員應由不同人員分別負責，不得互相兼任。</p>	<p>現行條文第八條屬內部控制之規定，故移至本條，並修訂部分文字。</p>
<p>第二十二條 交易部門應於作業手冊或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中明訂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作業程序、控制重點及所依據之法令規章。</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增訂本條。</p>
<p>第二十三條 作業人員應於交割後立即</p>	<p>第二十三條 每筆交易確認生效後，交割</p>	<p>依據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本條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編製交易紀錄及持有部位報表。</p> <p>前項交易紀錄及持有部位報表應至少保存五年。</p>	<p>人員應立即編製交易及部位報表，交易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p>	<p>範交易紀錄保存事宜，並因應實際作業流程，修訂部分文字。</p>
<p>第二十四條</p> <p>用以評價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應依本公司「金融商品評價作業準則」規定之取價來源辦理。</p>		<p>本條新增，明定本公司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進行評價作業之方法。</p>
<p>第二十五條</p> <p>重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兩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取處準則第八條第三項與第六條第四、五項規定，增訂本公司就重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核決程序。</p>
<p>第二十六條</p> <p>稽核室應依內部稽核工作手冊之內容按季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之查核，其內部稽核工作手冊應載明內部稽核架構、查核頻率、查核範圍、稽核報告提報程序及缺失改善追蹤。</p>	<p>第二十四條</p> <p>稽核部門應依內部稽核工作手冊之內容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之查核，其內部稽核工作手冊應載明內部稽核架構、查核頻率、查核範圍、稽核報告提報程序及缺失改善追蹤。</p>	<p>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移至本條，並修訂部分文字。</p>
<p>第二十七條</p> <p>稽核室應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相關部門對本辦法之</p>	<p>第二十五條</p> <p>稽核部門應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交易部門對本辦法</p>	<p>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移至本條，並修訂部分文字及格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遵循情形，依下列原則<u>按季</u>辦理查核作業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並報主管機關參考：</p> <p>一、查核遵循本辦法及法令規定之情形。</p> <p>二、查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p> <p>三、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p> <p>四、驗證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p> <p>五、查核因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有效性及其差異情形。</p>	<p>之遵循情形，依下列原則<u>定期</u>辦理查核作業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通過後</u>，報主管機關參考：</p> <p>(一) 查核遵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之情形。</p> <p>(二) 查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p> <p>(三) 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p> <p>(四) 驗證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p> <p>(五) 查核因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有效性。</p>	
<p>第五章 會計處理制度</p>	<p>第七章 會計處理制度</p>	<p>現行條文第七章移至本章。</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會計處理與表達揭露係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規定辦理：</p> <p>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會計帳務(分錄處理程序及損益認列)：</p> <p>(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u>原始交易入帳及到期交割帳務處理</u>：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訂約時，若有收付相關權利金，應認列相關衍生性金</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會計處理與表達揭露係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規定辦理。</p> <p>(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會計帳務(分錄處理程序及損益認列)<u>會計帳務處理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原始交易入帳及到期交割帳務處理，第二部分為期末評價帳務處理。分述如下：</u></p> <p>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入帳及到期交割</p>	<p>本條修訂部分文字及格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融商品資產及負債。合約到期交割時產生之價差認列交易損益。</p> <p>(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期末評價：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公平價值評價入帳。於每月月底應依據公平價值，調整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認列相關評價損益。</p> <p>二、財務報告之揭露：依據 IFRSs 之規定，揭露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餘額及交易之特定資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範圍、相關風險及目的等於財務報告中。</p>	<p>認列損益：</p> <p>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訂約時，若有收付相關權利金，則應認列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及負債。合約到期交割時產生之價差認列交易損益。</p> <p>2. 衍生性金融商品期末評價：</p> <p>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公平價值評價入帳。於每月月底依據<u>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評價系統</u>提供之市價資料，調整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認列相關<u>公平價值變動</u>損益。</p> <p>(二) 財務報告之揭露依據 IFRSs 之規定，揭露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餘額及交易之特定資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範圍、相關風險及目的等於財務報告中。</p>	
<p>第六章 風險管理制度</p>	<p>第八章 風險管理之政策與措施</p>	<p>依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用語修正章名，並將現行第八章條文移至本章。</p>
<p>第二十九條 <u>風險管理部應負責擬定風險管理政策，並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以具有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之功能，並定期提出風險評估報</u></p>	<p>第九條 <u>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應設立獨立於交易部門以外之風險管理單位，風險管理人員應具有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u></p>	<p>一、本條合併現行條文第九條前段及第二十九條之內容，並酌修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九條後段移至修正條文第三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告。	<p><u>之專業能力，且不得擔任衍生性商品交易部門之任何職務。訂定風險管理限額時，應評估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u></p> <p>第二十九條 <u>風險管理政策：設立獨立於交易部門以外之風險管理單位，以達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u></p>	四條。
<p>第三十條 <u>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辨識至少應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系統風險等項目。</u></p>	<p>第三十條 <u>風險之辨識：風險之辨識至少應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系統風險等項目。</u></p>	酌修本條部分文字。
<p>第三十一條 <u>風險管理部針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衡量，應訂定風險之衡量方法，並設計風險計測方法，俾作為風險管理之依據。</u></p>	<p>第三十一條 <u>風險之衡量：風險管理單位宜訂定風險之衡量方法，俾作為風險管理之依據。</u></p>	酌修本條部分文字。
<p>第三十二條 <u>風險管理部應於例行營運活動中持續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控。監控作業中所發現之缺失均應依規定提報。</u></p>	<p>第三十二條 <u>風險之監控：風險管理單位應於例行營運活動中持續進行風險之監控。監控作業中所發現之缺失均應依規定提報。</u></p>	酌修本條部分文字。
<p>第三十三條 <u>從事店頭市場交易時，風險管理部應對交易對手進行信用風險評估，並依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規定隨時控管。</u></p>	<p>第三十四條 <u>從事店頭市場交易時，風險管理單位應對交易對手進行信用風險評估，並依董事會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之「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規定所核准之交易額度限制，隨時控管之。</u></p>	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移至本條，並修訂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四條 <u>風險管理部訂定風險管理限額時，應評估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u></p>	<p>第九條 <u>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應設立獨立於交易部門以外之風險管理單位，風險管理人員應具有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專業能力，且不得擔任衍生性商品交易部門之任何職務。訂定風險管理限額時，應評估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u></p>	<p>現行條文第九條後段內容移至本條。</p>
<p>第七章 報告事項</p>	<p>第六章 評估與報告</p>	<p>修正章名，並將現行第六章條文移至本章。</p>
<p>第三十五條 <u>權責單位應就本公司從事避險目的及結構型商品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向最近期董事會及至少應每半年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u></p> <p><u>一、投資長應報告未到期交易之總額、淨額及依公平價值評估之未實現損益。</u></p> <p><u>二、投資長應報告從事避險目的交易之績效評估。</u></p> <p><u>三、風控長應報告從事避險目的交易之風險評估。</u></p> <p><u>四、風控長就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目的交易，其預期投資組合與實際投資組合計算之避險有效性差異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報告避險有效性差異之</u></p>	<p>第二十六條 <u>報告事項：</u></p> <p><u>(一) 基於避險目的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投資功能各部門主管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未到期契約之總額及淨額、遵守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情形及績效評估；風險管理單位則提出風險評估報告。</u></p> <p><u>(二) 若為從事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前開報告則應每月先向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於董事會會期時再向董事會追加報告。</u></p>	<p>一、依據衍生性金融商品類型，將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內容分拆為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p> <p>二、配合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取處準則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修訂部分文字，載明報告項目、權責單位、報告頻率等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情形及理由。</p> <p><u>五、投資長應報告遵守本辦法情形。</u></p>		
<p>第三十六條</p> <p><u>權責單位應就本公司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至少應每月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後，向最近期董事會或其授權單位報告：</u></p> <p><u>一、投資長應報告未到期交易之總額、淨額及依公平價值評估之未實現損益。</u></p> <p><u>二、投資長應報告績效評估。</u></p> <p><u>三、風控長應報告風險評估。</u></p> <p><u>四、投資長應報告遵守本辦法情形。</u></p> <p>本公司符合下列條件時，前項報告頻率則為至少應按季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p> <p><u>一、本公司已建置資料庫儲存交易相關資訊之未到期交易。</u></p> <p><u>二、前款任一交易存續期間內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之合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千萬元與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零點一兩者間孰低者。</u></p> <p><u>三、第一款全部交易存續期間內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之合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一億</u></p>	<p>第二十六條</p> <p>報告事項：</p> <p><u>(一) 基於避險目的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投資功能各部門主管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未到期契約之總額及淨額、遵守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情形及績效評估；風險管理單位則提出風險評估報告。</u></p> <p><u>(二) 若為從事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前開報告則應每月先向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於董事會會期時再向董事會追加報告。</u></p>	<p>一、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關於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報告事項等內容，移至本條。</p> <p>二、配合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取處準則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修訂部分文字，載明報告項目、權責單位、報告頻率等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元與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零點二兩者間孰低者。</u></p>		
<p>第三十七條 <u>風險管理部應就本公司從事避險目的交易所持有部位，至少每月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送風控長及投資長。</u> <u>風險管理部應就本公司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交易及適用取處準則衍生性金融商品定義之結構型商品所持有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送風控長及投資長。</u> <u>風險管理部應就本公司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交易，按日依公平價值編製損益評估報告，並陳報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及風控長，惟若本公司符合前條第二項所列條件時，則至少應按月辦理前述編製及陳報事宜。</u> <u>風險管理部應每日以風險值控管前項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交易部位風險。</u></p>	<p>第三十三條 <u>風險之報告：</u> <u>(一) 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投資長及風控長。</u> <u>(二) 為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除按前述規定辦理外，並應按日依公平市價編製損益評估報告，陳報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並應每日以風險值控管部位風險。</u> <u>(三) 為增加投資效益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u></p>	<p>一、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移至本條。 二、參照取處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0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規定，修訂本條第一、二項所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評估頻率及評估報告呈送對象。 三、本條第三項係參照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六款規定修訂。</p>
<p>第三十八條 <u>作業人員及風險管理人員如發現有交易異常情形應立即報告投資長及風控長，並依指示採取必要措施。</u> <u>前項交易異常情形如涉及重大交易損益，應立即報告總經理、副董事長及董事</u></p>	<p>第二十七條 <u>交易情形、評估報告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時，交割、風險管理人員應立即報告投資功能各部門主管、投資長、總經理、副董事長及董事長，並採取必要之措施。</u> <u>前開事項若涉及交易損益有重大不利變化時，則應即</u></p>	<p>一、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移至本條，並修訂部分文字。 二、本條第一、二項依據交易異常程度之不同，建立不同報告程序及處理措施。 三、本條第三項修正明定查核工作發現重大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長，<u>風險管理部</u>並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該次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稽核人員於辦理查核工作時如發現有重大違法、缺失或弊端，應立即通知<u>總經理、副董事長及董事長</u>，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且應於內部稽核報告中揭露。</p>	<p>向董事會報告。<u>稽核人員</u>於辦理查核工作時若發現有重大違法、缺失或弊端，應立即通知<u>管理階層</u>、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於內部稽核報告中揭露對重大缺失應負責之失職人員。</p>	<p>失時，應通知之管理層級。</p>
<p>第八章 實施及修訂</p>	<p>第九章 實施與修訂</p>	<p>章次調整並修訂章名。</p>
<p>第三十九條</p> <p>本辦法應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修正時應有<u>稽核室、法令遵循部、風險管理部</u>之高階主管及相關業務主管共同參與。</p>	<p>第三十五條第四項</p> <p>四、本辦法應每年檢討一次。</p>	<p>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移至本條，並參照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本條增訂應參與本辦法修正之管理階層人員。</p>
<p>第四十條</p> <p>本辦法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審計委員會通過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p>	<p>第三十五條</p> <p>一、本辦法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應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依第一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審計委員會討</p>	<p>一、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移至本條，並修正格式。</p> <p>二、依據取處準則第六條第五項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四、本辦法應每年檢討一次。</u></p>	
<p>第四十一條</p> <p>若法令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之<u>投資種類、限額、期限、評等、申報、公告等</u>相關事項有修正時，本辦法中與<u>投資種類、限額、期限、評等、申報、公告等</u>相關事項，自法令修正施行時起，依最新法令修正條文內容辦理。</p>	<p>第三十六條</p> <p>若法令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之<u>投資限額、期限或評等及申報、公告期限</u>相關事項有修正時，本辦法中與<u>投資限額、期限或評等及申報、公告期限</u>相關事項，自法令修正施行時起，依最新法令修正條文內容辦理。</p>	<p>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移至本條，並修訂部分文字。</p>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 (I)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II)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III)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IV)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V)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VI)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VII)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時間及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 (I)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II)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III)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IV)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 (I)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II)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

- (I)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II)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

- (I)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II)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III)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其他出席董事得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IV)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

- (I)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II)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III)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

- (I)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II)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 (I)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II)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之一

- (I)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II)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四條

- (I)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II)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六條

- (I)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II)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III)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IV)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V)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VI) 非屬股東會排定之議程及其他議事，不予討論或表決。

第十七條

- (I) 股東會召開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II)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III)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出席股東擬提出臨時動議，或對於非經第一項規定提案之原議案擬提出修正案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出席股東以書面為之；且應有其他出席股東簽署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千分之二。
- (IV) 出席股東依第三項規定提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V)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VI) 出席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七條之二

- (I)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II)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III)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點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IV)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得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條之三

- (I)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II)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八條

- (I)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II)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III)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103年6月26日版本)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定名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H501011 人身保險業。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置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億元，分為壹佰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依董事會之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 六 條 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及其他有價證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倘本公司因法令強制規定應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得於必要時召集之。除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 九 條 股東會職權如左：
一、訂定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決定授權資本額之增減。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
四、選舉董事。
五、其他法令賦予之權限。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 四 章 董 事

-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包含於上述董事名額中，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規定辦理之。
- 第 十 二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互選常務董事若干人組成常務董事會，其名額至少為三人，最多不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期間，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過半數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就本公司內部組織之調整、內部規章之審定、各項事務分層負責表之增補修訂、子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指(改)派及其他與公司業務執行相關之事項，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由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核定之，但依法令或各項事務分層負責表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不在此限。
- 第 十 三 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副董事長得秉承董事長之授權，督導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處理公司內外事宜。董事長與副董事長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
- 第 十 四 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應於每次會議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得設立各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職掌及運作由董事會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於緊急時得隨時召集之。本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辦理之。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重要職員任期內，經董事會決議，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給付，並得給付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第五章 監察人（刪除）

- 第十七條 （刪除）
- 第十八條 （刪除）
-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並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依本公司組織規程綜理公司業務。

第七章 會計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分配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本公司股利分配，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並兼顧股

東權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調整。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經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五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五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五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五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五十八年九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五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五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九次修正於六十年四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六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七十年四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百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附錄三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 10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

基準日：104 年 4 月 12 日

董事	稱謂	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占 已發行股數之比例
郭文德	董事長	10,000,000	0.1082%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英宗 代表人：尹衍樑 代表人：蔡其瑞 代表人：鄭銓泰 代表人：劉忠賢 代表人：詹陸銘 代表人：陳潤權	副董事長 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694,910,000	7.5207%
林世銘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0	0%
陳崇	董事	0	0%
施振榮	董事	6,080	0.00007%
張宏嘉	董事	9,079	0.0001%
蔡彥卿	獨立董事	0	0%
楊武連	獨立董事	0	0%
石百達	獨立董事	0	0%

註：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240,000,00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47,840,000 股。



南山人壽